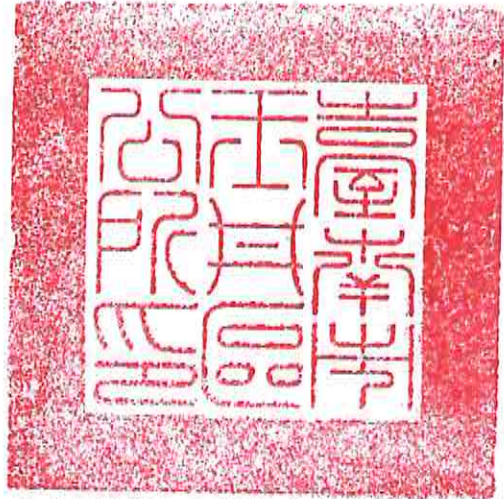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328482B號  
附件：(公告資料1份)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玉井區芒子芒段28-10地號(部分)、28-39地號(部分)、28-40地號(部分)、28-41地號(部分)、28-61地號(部分)、28-64地號(部分)、28-69地號(部分)等7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如公告圖)」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、2款、3款第4目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，查民國80年10月2日航照影像，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，現況地面上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至民國111年6月16日止共計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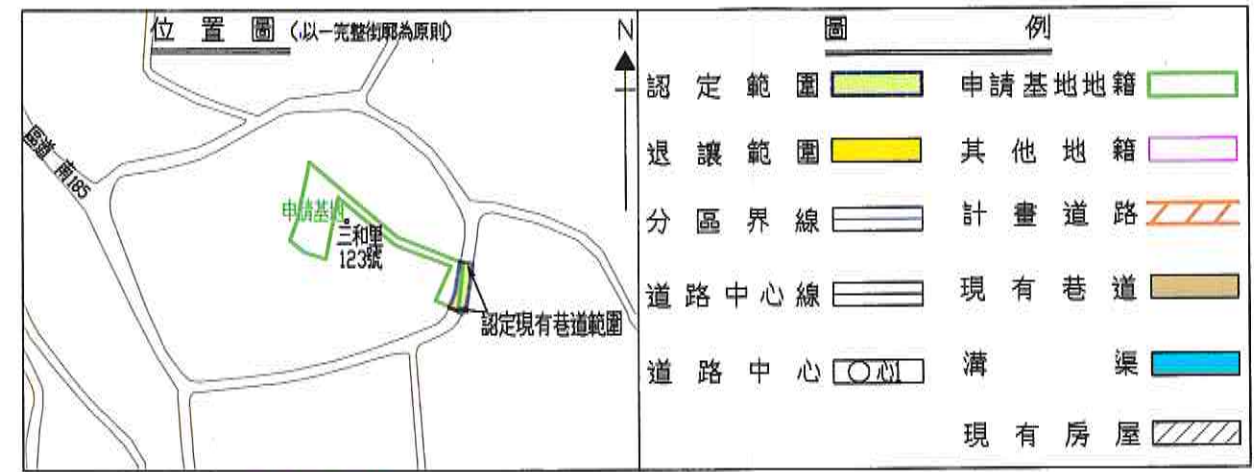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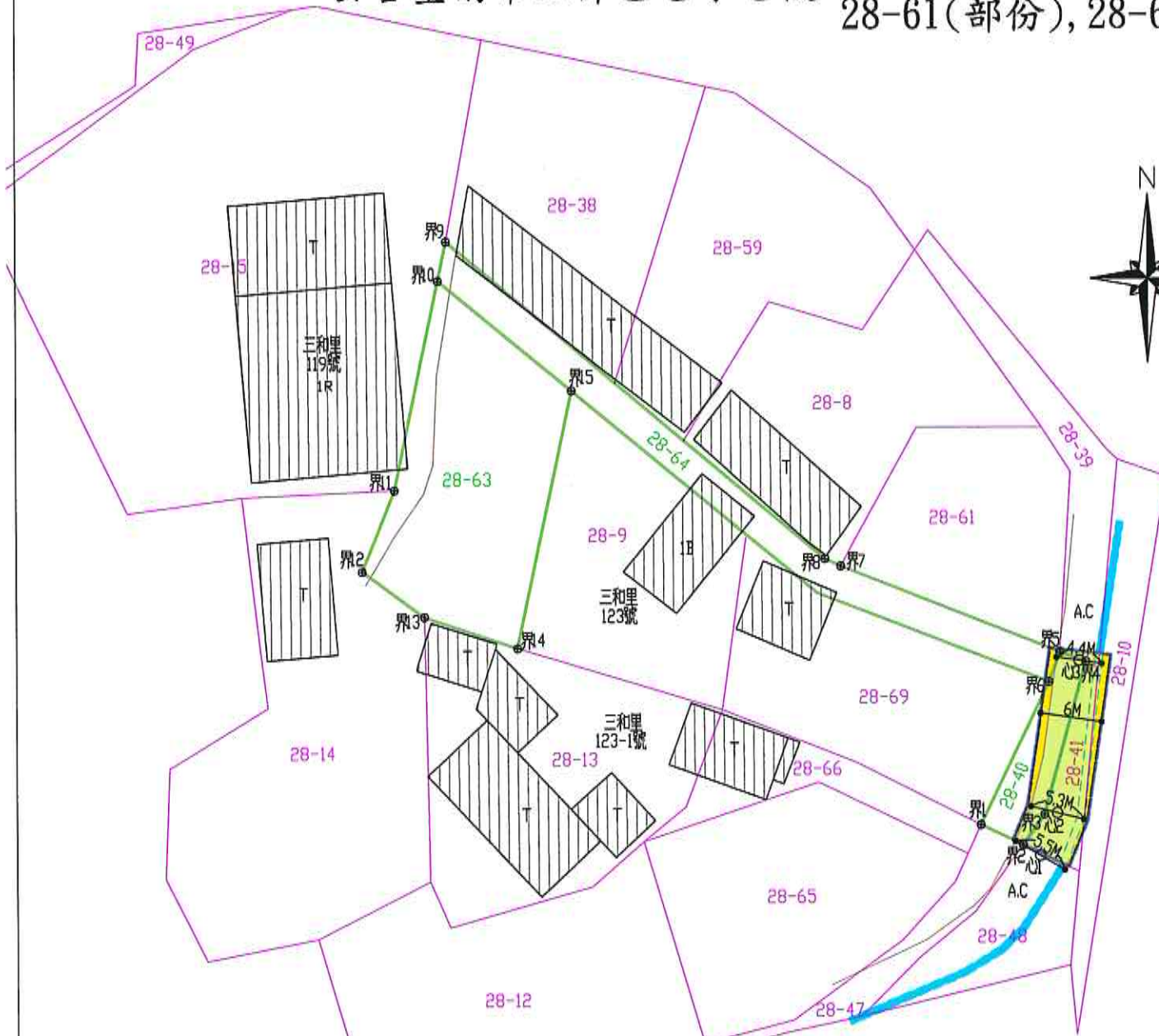
天。
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區長陳新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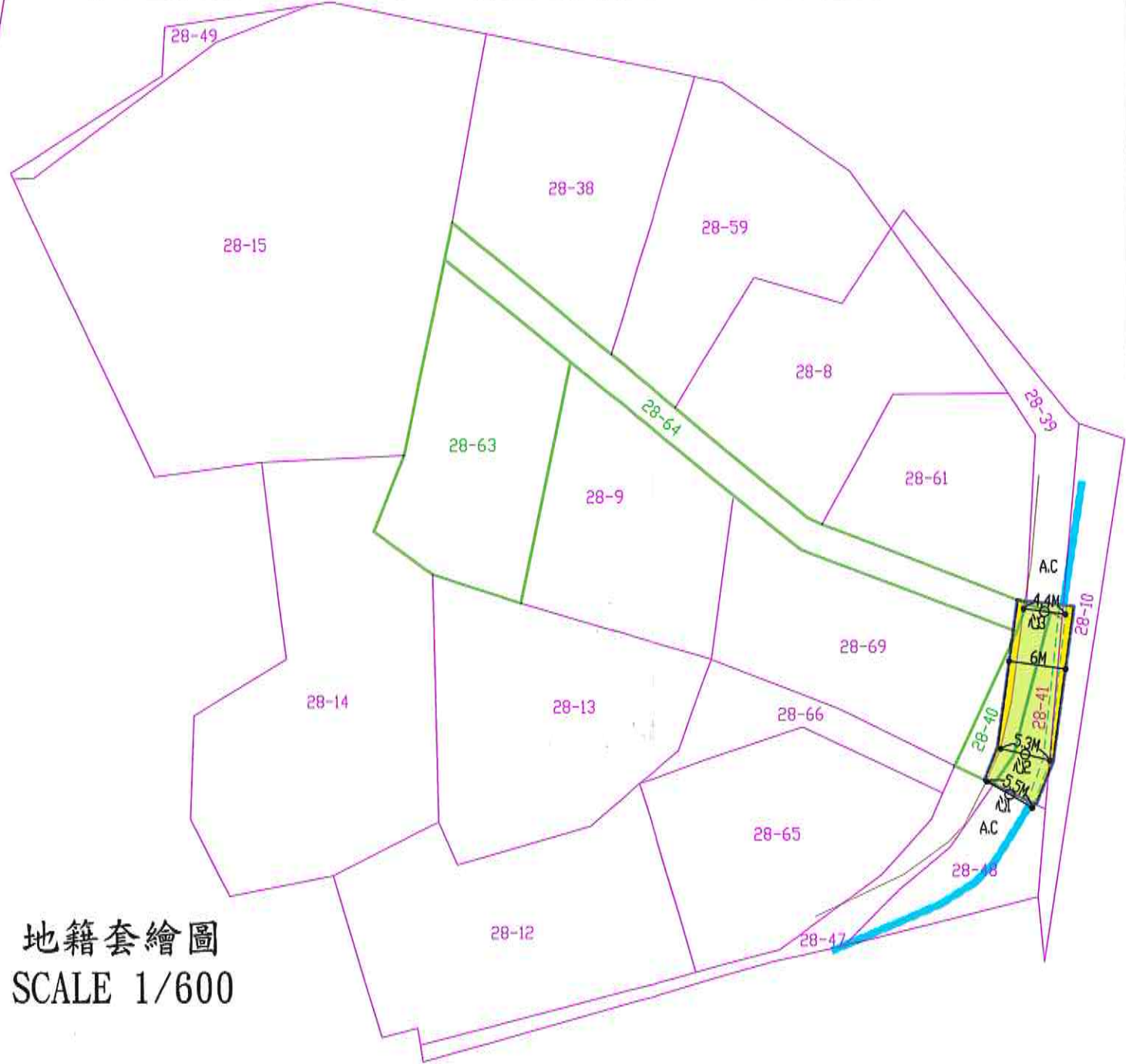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臺南市玉井區芒子芒段 28-10(部份), 28-39(部份), 28-40(部份), 28-41(部份)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 
 28-61(部份), 28-64(部份), 28-69(部份)



說明

點名	現有路寬	兩側均等退讓	指定寬度合計
心1	5.5m	0.25m	6m
心2	5.3m	0.35m	6m
心3	4.4m	0.80m	6m

現況圖  
SCALE 1/600



地籍套繪圖  
SCALE 1/600

測量製圖: 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  
 建築師事務所:

黃志煌建築師事務所





心 1 路寬照片



心 2 路寬照片





心3路寬照片



大工測量資訊有限公司

蔡文





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底片號碼 80P079\_061

攝影日期 80.10.02
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